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a) 重選張梁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旭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少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曉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簡松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v)段)；或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3) 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0年5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
龍溪街道龍華路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至8項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朱和平先生、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viii)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